



# 和平区人民政府

沈和政（2021）2号

---

## 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浑河站西街道 前进村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决定

浑河站西街道前进村村民委员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前进村地块土地确权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调查核实，涉及的土地 1988 年以前为独立工矿，并且在 1988 年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》上该地块图斑为集体建设用地。

现依据国家土地管理局《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》（〔1995〕国土〔籍〕字第 26 号）及《辽宁省土地权属确定和争议处理办法》（1996 年 5 月 7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），同意将该宗面积为 0.7429 公顷的土地确权

为集体建设用地（工业用地），由你单位使用，具体位置详见《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》。



和平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4日